

第十課：神的忿怒（Wrath）

* 簡明定義：因罪引起之神的義怒與懲罰

- 神對客觀道德上的罪惡作正義的和必要的反應
- 聖經中論到神的忿怒多過神的慈愛！
- 你是否相信神的忿怒？
- 神的忿怒非同人的忿怒
- A. W. Pink: The wrath of God is His eternal detestation of all unrighteousness. It is the displeasure and indignation of Divine equity against evil. It is the holiness of God stirred into activity against sin. It is the moving cause of that just sentence which He passes upon evildoers. God is angry against sin because it is a rebelling against His authority, a wrong done to His inviolable sovereignty...

* 舊約中神的忿怒

1. 忿怒是神的榮耀之一部份〈出卅三 18~卅四 6~7〉，與之不可分。
2. 對違約之懲罰，申廿八 15~68。〔順服約之祝福，廿八 1~14〕
3. 對頑梗之以色列人〔把埃及當成流奶與蜜之地，應許之地當成網綁〕，民十六。
4. 對邪惡的異教者，創六~九；十九；申七 1~5、16〈以色列是神對迦南人忿怒所用的工具〉。
5. 但一個未來的忿怒更大更可怕，賽十三 6~16。

* 新約中神的忿怒

「新約中「神的忿怒」、「那忿怒」、「忿怒」用來形容神主動地用不同方法向抗拒祂的人採取報應的行動的專用詞句〔羅一 18，二 5，五 9，十二 19，十三 4；帖前一 10，二 16，五 9；啓六 16，十六 19；路廿一 22~4〕」~J. I. Packer

施洗約翰提到神的忿怒都與**基督**有關，而非指過去。

〈1〉 耶穌這位彌賽亞要經歷神的忿怒

1. 神的羔羊〈約一 29；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神的羔羊，賽五三 4~8、10~11〉
2. 耶穌受苦〈約十二 27~33〉，他真正明白神忿怒之可怕〈太廿六 38；路廿二 44；詩廿二 1；太廿七 46〉
3. 挽回祭—滿足神聖潔的忿怒，羅三 24~26；約壹二 2；四 10。
4. 信耶穌基督就不在神的忿怒之下〈弗二 1~10；帖前一 9~10；五 9〉

〈2〉 耶穌這位彌賽亞要執行神的忿怒

1. 施洗約翰之宣告〈太三 5~12〉

2. 基督在世上事工之始〈約二 13~17〉與終〈太廿一 12~13〉均因聖殿之潔淨問題而忿怒。
3. 從祂對文士法利賽人之指責表達忿怒〈太廿三 29~39〉。
4. 拒絕彌賽亞不但有罪受神忿怒，同時也犯了他們先祖殺害先知的罪〈舊約聖徒仰望彌賽亞，約八 56；先知提到彌賽亞，申十八 15；賽五二 13~五三 12；瑪四〉。
5. 災害不幸不一定是神忿怒之彰顯，所以興隆成功也非敬虔之證明〈路十三 1~5；拉撒路與財主，十六 19~31〉。
6. 耶穌說到將來忿怒的日子〈太廿四 48~51；路廿一 20~28；約三 16~21, 36〉。
7. 人要逃避神的忿怒，必須悔改，信靠那位在加利利山承擔神忿怒的那位，拒絕將面對神的忿怒〈啓六 12~17；十六 1~11；十九 11~16〉，神的忿怒不只是舊約的描述，而是聖經的預言。人必須趁還有機會時悔改〈徒二 38；十七 30~31〉。

* 結論

- 神的忿怒提醒我們神的聖潔，並且也是神對罪恨惡的措施，我們應過聖潔生活〈弗五 3~7；彼前一 14~19〉討神喜悅〈林後五 9〉。
- 神的忿怒應使我們對罪感到不安。
- 神的忿怒的教義教導我們勿因惡人感到不平，他們乃是在神的忿怒之下〈詩七三 16~20；羅十二 17~21；彼後二 9〉。
- 神的忿怒也是祂良善榮耀之一部份，更促進我們傳揚純正福音，包括**罪、義、審判**〈來十二 14~29〉。〈**傳福音是討神的喜悅，不是討人的喜悅**〉

* 補充

1. 神的忿怒與人忿怒大不相同〈雅一 20〉
2. 神的忿怒依聖經中所設之標準與神對不順服提出之警告〈申廿九 26~28；卅 15~20；撒下十二 9~10；王下廿二 10~13；廿四 2；耶廿二 11~12；四四 2~6〉。
3. 神的忿怒與人的行為有關〈詩廿八 4；賽五九 18；耶十七 10；廿一 14；廿五 14〉。
4. 神的忿怒慢且有控制的並非突然或爆發的〈出卅四 6；數十四 18〉。
5. 神的忿怒是在提出審判的警告之後〈創六到九；十九〉。
6. 神的忿怒都是人的罪引起的〈申四 25；九 18；耶廿五 6~7；卅二 32〉。
7. 神的忿怒是在義中執行非在罪中執行〈羅二 5；雅一 19~20〉。